

引言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黃宜弘議員, GBS

**副主席** : 陳茂波議員, MH, JP

**委員** : 石禮謙議員, SBS, JP  
湯家驊議員, SC  
甘乃威議員, MH  
何秀蘭議員  
李慧琼議員, JP

**秘書** : 韓律科女士

**法律顧問** : 林秉文先生